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06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005號

主旨：敬請各會員旅行社、導遊及相關服務人員，接待旅客至花蓮七星潭旅遊時，請加強向旅客宣導勿隨意撿拾及帶離需歷經幾百年風化始形成之當地鵝卵石，以保護臺灣珍貴資產，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12月20日觀業字第1023003732號函轉民眾102年12月2日電子郵件辦理。
2. 按發展觀光條例第62條規定，各該觀光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損壞觀光資源之行為人事後裁罰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復原或償還修復費用；其無法復原者，得再處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鍰。
3. 惟事前預防勝於事後裁罰，觀光局為課予導遊人員事前勸止義務，業於100年9月5日增訂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27條第16款規定：「導遊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十六、執行導遊業務時，發現所接待或引導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行為之虞，而未予勸止。」期共同維護觀光資源及旅遊品質，敬請共同守護珍貴的觀光資源，以利臺灣觀光永續綿延發展。

理事長

沈本立